

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和平村社会化服务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突泉县东杜尔基镇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河南长科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2MAE0YFQ39A

法定代表人：邵继花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中原万达写字楼B座1022室

联系电话：18239979762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农机设备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采购设备明细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农机设备具体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下，农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农机行业标准及农业生产通用技术要求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6行玉米收割机	4YZ-6BP8	雷沃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省潍坊市	台	1	391,000.00	391,000.00
2	轮式拖拉机	DN1404-D	达诺	山东达诺重工有限公司	山东省潍坊市	台	3	136,000.00	408,000.00

3	液压翻转型	1LFTT-4506R	雷沃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山东省潍坊市	台	1	58,000.00	58,000.00
4	4行电驱精量播种机	2BQD-4	德沃	黑龙江德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	台	3	97,000.00	291,000.00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：：1,148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）									

1、本合同总价为含税、含原材料、含生产、含包装、含运输装卸、含落地安装、含调试校准、含操作培训、含质保维修、含配件耗材、含资料备案的最终包干总价。该价格包含合同履行全过程的所有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设备增项、变更项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、杂费及隐性费用。

2、乙方承诺，本合同交付的所有农机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未拆封、未使用、未翻新、无瑕疵的正品设备，严格符合国家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农机产品质量标准》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、环保标准、安全作业标准。设备需提供完整的 3C 认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，可正常通过农机主管部门核验，无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。

3、设备配套配件、易损件、随机工具均为原厂原配，数量、规格与设备出厂标准一致，无替换件、次品件、翻新件，确保设备完整配套、可直接投入正常农业生产作业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款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1148,000.00 元）。

2、给付方式：分两期给付。

（1）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459,200.00 元）；

(2) 设备全部交货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688,800.00 元）；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长科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四环支行

账 号：16054801040005809

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合规、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，发票货物名称、规格、税率、金额需与合同设备内容完全一致。若乙方开具发票虚假、作废、信息错误，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税务损失、财务成本及一切连带责任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与验收

1、交货期限：乙方须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24 时前，将全部设备、配件、工具及资料一次性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：突泉县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，不允许分批交货、延期交货。逾期交付的，一律视为乙方单方违约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运输与装卸责任：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、运输车辆、装卸人员均由乙方全权安排，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落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运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、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。设备自出厂至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前，所有丢失、破损、磕碰、变形、受潮、损毁等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乙方需无条件补发、更换设备，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。

3、安装调试：设备送达现场且甲方确认场地具备安装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必须派遣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开展免费安装、拼接、组装、调试、

校准、空载试运行、负载试运行工作。调试标准以设备出厂技术参数、国家农机作业标准为准，确保设备启动正常、运行稳定、作业达标、安全合规，完全满足甲方农业生产使用需求，调试合格后方可交付验收。

4、技术培训与交付资料：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、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实操培训、理论培训、日常保养培训、基础故障排查培训，培训时长不少于 72 小时，确保甲方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、保养、简单维修、安全规范等技能。同时，乙方交付设备时，须同步提供全套完整资料：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设备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配件清单、三包凭证、农机备案资料，所有资料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。

5、验收流程与标准：本合同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调试终验两个阶段。到货初验：设备送达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共同核对设备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配件、资料，确认无缺失、无破损；调试终验：设备安装调试、试运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参数、出厂标准、国家农机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确认单》，验收单签署之日为设备正式交付之日。若设备存在参数不符、配件缺失、运行异常、质量瑕疵、作业不达标等问题，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、补齐、更换、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、甲方误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、质保范围、期限与方式：本合同项下所有农机设备实行整机三包质保服务，质保期为 1 年，自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确认单》之日起正式计算。质保范围覆盖设备整机、核心零部件、电机、油路、电路、传动系统等全部原厂配件。质保期内，凡因设备本身设计缺陷、生产质量问题、配件自然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作业的，乙方须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原厂配件、免费整机调试，

无需甲方承担任何费用。人为操作失误、违规改装、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。

乙方应当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质量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保单，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%，质保期为 1 年。保函或保险由银行、保险公司或政府采购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，受益人为甲方，保函有效期应当完整覆盖本合同全部质保期，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保函失效。

质保期内，如设备出现合同约定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维修、更换义务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；经甲方书面催告后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、处置质量缺陷的，甲方有权依据质量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保单向出具机构提起索赔，索赔最高限额不超过保函担保金额（合同总价 10%），用于弥补维修、更换以及其他实际损失。

保函（保单）应当为不可撤销，见索即付独立担保文件；保函或保单到期前，若质保期发生顺延，乙方应当同步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手续，保证担保期间不短于实际质保期限。因乙方未及时续期造成担保失效的，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质保期届满，乙方已完整履行全部质保义务，无未处置质量缺陷，甲方不提出索赔的，质量保函自动失效，甲方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以外的资金结算。

2、售后响应时效：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、无法正常作业的，甲方可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。乙方须在 2 小时内主动响应、对接故障问题、给出初步解决方案，简单故障线上指导解决；复杂故障须在 1 小时内携带配件、工具抵达甲方作业现场完成维修处理。若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，且严重影响甲方农时作业的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、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，保障甲方农业生产正常开展，或无偿更换全新整机。

3、质保后服务：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优先维修服务，承诺维修配件、人工费用均为当地市场公允最低价，且优先为甲方调配配件、安排维修人员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拒绝维修。乙方需长期保障本型号设备配件供应，不得因设备停产、换代终止配件供给，确保甲方设备长期正常使用。

4、售后回访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乙方每季度至少对甲方进行1次设备使用回访，主动排查设备潜在故障，提醒甲方保养要点，建立售后服务台账，全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、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采购款项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、拒付货款；

2、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所需的场地、基础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安装验收工作；

3、有权对设备质量、规格参数、交付进度进行监督、核查，对不合格设备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退换；

4、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严格按照乙方培训的规范流程操作、使用、保养设备，不得私自改装、拆解设备，不得违规超负荷作业；妥善保管设备及配套资料、配件，因甲方恶意损坏、私自改装造成的设备故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、期限交付设备，保证设备资料齐全（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检测报告等）；

2、如实告知甲方设备性能、操作规范、保养要求及注意事项，不得隐瞒设备缺陷、瑕疵；

3、全面履行售后质保、维修、培训义务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及相关问题；

4、保证所供设备无产权纠纷、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无质押，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若因设备产权、权属、侵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投诉、诉讼、索赔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付。

5、乙方需具备合法的农机销售、售后资质，相关资质文件真实有效，可随时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核查，严禁销售三无产品、翻新设备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因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、未完成售后义务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顺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延误农时、临时租赁设备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交付的设备规格、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须无条件退换、整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、人工、误工等全部损失；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未按约定响应售后、履行质保义务，无故拖延、拒绝维修、更换配件、提供备用设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日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设备，产生的维修费、配件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5、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无故解除、终止本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需补足全部损失。

6、乙方交付翻新设备、次品设备、三无设备或假冒原厂设备的，属于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暴雨、火灾、疫情、政府征收征用、政策强制调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、延迟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。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实际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结束后，双方需尽快恢复合同履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

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（设备参数清单、报价单、技术方案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效力一致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如需备案、公证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双方另行约定除外）。

4、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填写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为法定有效送达信息，所有书面通知、函件、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寄送，寄出后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。若一方信息变更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延误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保密约定：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、交易价格、设备参数、合作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，泄密方需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6、合同独立性：本合同任意条款被认定为无效、可撤销的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，双方仍需按照有效条款履行合同义务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----年--月--日

签字日期：----年--月--日